



甲方：永城市中心医院 地址：永城市中原路 323 号

乙方：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办事处
前程大道 369 号 1 号楼

一、设备名称及型号

序号	设备名称、生产厂家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鼻窦镜/桐庐斯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斯科	BJ1001	2	31160	62320
2	鼻窦镜/桐庐斯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斯科	BJ1002	1	32680	32680
3	鼻粘膜刀/桐庐斯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斯科	SK-0201 0130	1	3230	3230
4	鼻骨膜剥离器/桐庐斯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斯科	SK-BZX- XXXX	1	2964	2964
5	鼻腔息肉钳/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天松	B2125	4	22610	90440
6	鼻粘膜刀/桐庐斯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斯科	SK-0201 0130	1	1968	1968
7	刮匙/桐庐斯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斯科	SK-GS-1	5	4180	20900
8	鼻筛窦钳/桐庐斯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斯科	SK-0204 01	2	14440	28880
9	鼻筛窦钳/桐庐斯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斯科	SK-0204 01	1	12160	12160
10	鼻咬切钳/桐庐斯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斯科	SK-0204 01	2	14630	29260
11	鼻咬切钳/桐庐斯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斯科	SK-0204 01	2	20900	41800



12	蝶窦咬骨钳/桐庐斯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斯科	SK-0204 0154	2	48640	97280
13	鼻组织剪/桐庐斯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斯科	SK-0203 01	4	22800	91200
14	显微喉剪/桐庐斯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斯科	SK-0203 0136	1	18240	18240
15	鼻吸引管/桐庐斯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斯科	SK-0214 0143	4	2204	8816
16	双极电凝线/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天松	M1020	1	4864	4864
17	鼻息肉钳/桐庐斯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斯科	SK-0204 0150	1	22040	22040
合计：¥569042.00（伍拾陆万玖仟零肆拾贰元整）						

二、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计量、安全标准。

三、合同总金额、付款及结算方式

合同总金额：大写：伍拾陆万玖仟零肆拾贰元整；¥：569042 元，含税票。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设备到位、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经试用三个月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总价款的 97%（即：人民币元伍拾伍万壹仟玖佰柒拾元柒角肆分），总价款的 3%（即：人民币壹万壹仟零柒拾壹元贰角陆分）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期满，无质量及服务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及帐号：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391010182200182427

四、售后服务

- 1、设备保修内的所有售后服务由乙方及生产厂家全权负责。
- 2、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 壹 年。
- 3、保修期以外设备出现问题，由乙方及生产厂家负责检修。
- 4、售后服务 7×24 小时响应，12 小时到达现场。
- 5、设备到货后，乙方负责对甲方进行技术操作培训。

五、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和验收

- 1、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设备的运输费、



装卸费、安装费、保险费等费用。设备交付地点：永城市中心医院。

2、到货：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3、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10 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特殊设备安装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设备的安装调试由生产厂家的工程师负责进行，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设备正式交付给甲方使用。

5、乙方进口设备须提供报关单及检验检疫证明。

6、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标书承诺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六、违约责任

1、如经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1 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甲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1.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1.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2、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3、若由于乙方业务操作等问题造成无法对外履约或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不能如期向甲方交货，乙方承担完全责任及相关经济责任及损失。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日迟交设备的合同价的千分之三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延期交货不得超过两个月，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继续执行。

4、如果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提供充足证据，乙方负责向生产厂家、代理商等索赔。



5、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因故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时，应及时向对方申明理由，取得对方同意；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或解除。

七、有关安全生产

乙方在运输、安装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保障作业及相关人员的安全。如在运输、安装过程中出现任何人员伤亡事故、财产损失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安全事宜等，均由乙方全权负责。

八、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未尽事宜

此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随时协商、修改、补充、签字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此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永城市中心医院

签字代表：梁成辉

签字日期：2025年8月13日

乙方：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张凡

签字日期：2025年8月13日

